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度本科生勤工助学

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开展，鼓励教师在本科生勤工助学中充分发挥育人作用，传承良好师风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启动2021-2022学年度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评选工作。

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流程**

1.用人单位申报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

各用人单位内部提名，每个用人单位推荐不超过1名教师作为候选人，教师自愿选择一类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进行申报，填写《本科生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》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相关材料，对材料进行初审并整理。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类别如下：

1）**本科生勤工助学实训指导奖**：申报教师应在本科生助管培训、指导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内容有方向、有针对性对本科生助管加以指导和培训，使本科生助管在勤工助学实践中提高工作技能。

2）**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创新奖**：申报教师应在本科生助管日常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合理安排本科生助管工作内容，确保所在用人单位本科生助管团队团结合作，高效运转。

3）**本科生勤工助学育人育才奖**：申报教师应加强对本科生助管全方面培养，以身作则，立德树人，培养学生在勤工助学中成才。

2.用人单位推荐本科生助管评委

各用人单位需推荐1名本科生助管作为代表，填写《本科生助管评委信息登记表》，后期由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，对本科生勤工助学“优秀指导教师”候选人进行材料评审。

3.相关单位对推荐的“优秀指导教师”及“助管代表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**二、其他要求**

1.请各单位确保信息畅通，将通知要求及时传达到所有本科生勤工助学指导教师及本科生助管；

2.请各单位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，确保评优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3.各单位审核、汇总后统一提交材料，材料如下：

1)《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》

2)《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助管评委信息登记表》

以上材料均提交电子扫描件，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中午12：00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评选资格；电子版材料学工口负责老师反馈至麦尔旦OA工作流，机关部处负责老师发送邮件至zzzx@nankai.edu.cn。

附件1：南开大学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

附件2：南开大学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助管评委信息登记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2021年10月28日